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
承辦人：田潤豪
電話：04-7532241
傳真：04-7285856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助字第1100181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全文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(含電子檔各1份) (0181614A00_ATTCH1.pdf、0181614A00_ATTCH2.pdf、0181614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社工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」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規定、全文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19日衛部救字第11013614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社福及醫療單位、彰化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各科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